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注销依据

1、期权简称及代码：奉天 JLC1、850004

2、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及个人业绩指标”之“1、公司业绩指标”的规定，公司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至2022年度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或者2020至2022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500万元”，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6129号），公司2020至2022年度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42.6 万份，占总股本比例 0.40%，涉及人员共 23 人，其中张宝专、王海风、方宏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宝专	副总经理	57,000	0	2.44%
2	王海风	副总经理	57,000	0	2.44%
3	方宏生	副总工程师	42,000	0	1.7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6,000	0	6.67%
二、核心员工					
4	冯景林	核心员工	27,000	0	1.15%
5	宋霞	核心员工	27,000	0	1.15%
6	邵军	核心员工	27,000	0	1.15%
7	王志林	核心员工	27,000	0	1.15%
8	马会江	核心员工	12,000	0	0.51%
9	尤和韦	核心员工	12,000	0	0.51%
10	李云伟	核心员工	12,000	0	0.51%
11	付志强	核心员工	12,000	0	0.51%
12	李良杰	核心员工	12,000	0	0.51%
13	姚延卫	核心员工	12,000	0	0.51%
14	解书林	核心员工	12,000	0	0.51%
15	闫新	核心员工	12,000	0	0.51%
16	邵冬	核心员工	12,000	0	0.51%
17	杨亚峰	核心员工	12,000	0	0.51%
18	梁庆春	核心员工	12,000	0	0.51%

19	崔亚玲	核心员工	6,000	0	0.26%
20	杨文文	核心员工	6,000	0	0.26%
21	董松	核心员工	6,000	0	0.26%
22	雷鹏	核心员工	6,000	0	0.26%
23	姜远顺	核心员工	6,000	0	0.26%
核心员工小计			270,000	0	11.54%
合计			426,000	0	18.21%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备查文件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